

证券代码：430082

证券简称：博雅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选秦野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秦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秦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。秦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

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秦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秦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。秦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久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王久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。王久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久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王久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。王久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林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。林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乔世豪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乔世豪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止。乔世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晓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余晓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。余晓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张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4月6日止。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裴立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请裴立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3

年4月6日止。裴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